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出具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本保荐人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本保荐人自 2012 年开始履行公司持续督导职责以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其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沛

董 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